

**Q/YGS**

#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S 0021 S—2020

代替 Q/ YGS 0021 S-2017

---

## 核桃干果



云南省食  
备案号:  
备案日期

2020-05-19 发布

2020-05-21 实施

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
发 布

## 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加工的核桃干果是以云南薄壳核桃为原料，经沤堆、清理、干燥、分级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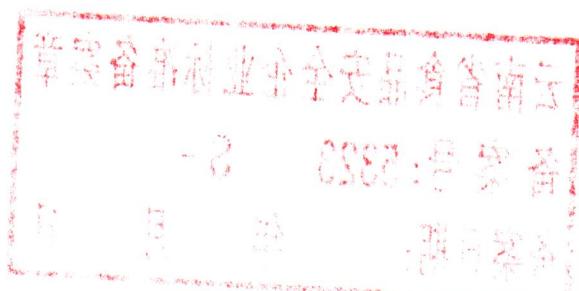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9300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GS 0021-2017《核桃干果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跃进、黄翔、段学荣、杨丽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南华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昌宁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

# 核桃干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桃干果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薄壳核桃为原料，经沤堆、清理、干燥、分级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核桃干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及辅料

3.1.1 核桃：充分成熟，壳面洁净，缝合线紧密，无露仁、虫蛀、出油、霉变、异味等。无杂质，未经有害化学漂白处理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  
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  
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
基本要求	坚果充分成熟，壳面洁净，缝合线紧密，无露仁、虫蛀、出油、霉变、异味等，无杂质。			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取可食部分口尝。
果形	大小均匀，形状一致		大小、形状基本一致		---
外壳	自然黄白色			自然黄白色或黄褐色	
种仁	饱满，色黄白，涩味淡		半饱满，色黄白，涩味淡	较饱满，色黄白或浅琥珀色，稍涩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横径, mm	≥28.0	≥27.0	≥26.0	< 26.0	GB/T 20398
平均果重, g	≥9.0	≥8.0	≥7.0	< 7.0	
取仁难易度	易取整仁		易取半仁	易取四分之一仁	
出仁率, %	≥48.0	≥45.0	≥40.0	< 40.0	
空壳果率, %	≤ 1.0	2.0		3.0	
破损果率, %	≤ 0.1	0.2		0.3	
黑斑果率, %	0	≤0.1	≤0.2	≤0.3	
含水率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≤	8.0			GB 5009.3
脂肪含量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≥	65.0	62.0	59.0	GB 5009.6
蛋白质含量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≥	10.0	9.0	8.0	GB 5009.5
酸价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	3.0		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	0.08			GB 5009.227
注: <sup>a</sup> 指可食部分				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铅(以 Pb 计) <sup>a</sup> , mg/kg	≤	0.16			GB 5009.12
注: <sup>a</sup> 指可食部分					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3.5.1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农药残留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

### 3.7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坚果和籽类的规定。

### 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 kg；抽取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000 g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；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含水率、净含量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### 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05月11日

孙伟红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5月11日

